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市科技局关于《2022—2024 年平台载体 专项—研发机构建设项目重点绩效 评价报告》的整改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贵局发来《关于 2018—2020 年度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函》（东财函〔2021〕82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需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。为更好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发展，现就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评价情况

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51 号）、《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东财〔2021〕5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2022—2024 年平台载体专项—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绩效得分为 74.27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中”。主要绩效为基本完成研发机构建设资助任务，提升研发基础能力；促进创新成果产出和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区域创新效能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措施

（一）项目设立实施存在不足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 2025 年 12

月 31 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，我局将加强对其他政策修订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今年 8 月，我局印发了《东莞市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（东科技规〔2025〕3 号），已按财政局要求形成《东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》。下来有关研发机构新政策或替代方案中，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。2026 年已清理矛盾指标，已设置“申请专利 60 件”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0 篇”等可量化、可考核的指标。经核实，指标情况符合拟资助单位实际发展情况，与报送省科技厅备案的绩效目标一致，不存在指标设置偏低的情况。

（三）预算编制与执行偏差较大

整改措施：在编制 2026 年预算中，已严格按照“先有项目再有预算”编制预算。根据省科技厅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商请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函》要求：地市要保障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支持，根据既定要求制定 2026 年研发机构建设预算为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绩效评估设计尚有优化空间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，已不再开展相关绩效工作。下来研发机构的绩效、考核等工作，将限定好参评次数，统一好评审标准，嵌入新政策或替代方案的设计之中。

（五）部分研发机构认定不规范

整改措施：2025 年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在申报通知中已明确“拟申报认定的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符合受理条件

(1)、(2)要求且经主管部门同意认为具有较大建设需求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，并可采用专家论证评审方式”，且该做法参照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“推荐论证制方式评审”。下来研发机构新政策或替代方案的设计之中，明确增加专家论证有关内容。

(六) 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。下来完善动态跟踪机制，收集年度报告要作为核心条款，嵌入新政策或替代方案的设计之中。

(七) 认定与评估周期严重滞后

整改措施：2025年3月14日组织开展2025年第一批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，经过专家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报市政府等程序，认定通知于7月24日下达，认定周期为4个月。下来新政策或替代方案的设计之中，优化流程，提升效率。

(八) 整改落实率较低

整改措施：下来我局将实施“清单管理、现场核验”的硬性退出机制。在发布撤销通知的同时，要求各镇街科技部门对清单内所有被撤销单位进行现场核查，确保撤销单位现场研发机构铭牌摘除。

(九) “重认定、轻监管”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。下来研发机构的新政策或替代方案的设计之中，将加入有效退出措施。

(十) 创新产出数量不多、质量不高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。其优化评估指标的核心思路

将作为重要参考，纳入后续推动研发机构建设的重要思路。

（十一）部分政策预期效益未实现

整改措施：《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》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下来将不再修订原政策。下来预期效益跟踪将融入新的扶持体系，以实现从“投入”到“产出”的引导方式转变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计划

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，下来完善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工作，重点解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；预算编制与执行偏差较大等问题，确保研发机构建设契合当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水平。



（联系人：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 叶婉雯；联系电话：22831330）